**猇**亭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湖北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湖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网站，是指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政府网（以下称区政府网站）。

本办法所称的政务新媒体，是指全区各行政机关、各街道、派出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微博、微信、抖音、今日头条等第三方平台上注册并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

**第三条** 全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立足政府职能，明确功能定位，完善工作机制，规范运营管理，不断提升数字化背景下政府履职能力。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全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承担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具体落实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承担区政府网站栏目建设、开办整合、变更关停、集约建设、安全防护和教育培训等日常运行保障工作，协助主管部门监督考核政府网站及新媒体相关工作。各单位是是政府网站开设子栏目的责任单位，是所属政务新媒体的主办单位，承担区政府网站相关栏目的内容保障和政务新媒体管理的职责。

**第五条** 各单位应落实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和分管负责同志“直接责任人”责任，从事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和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条**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确定，履行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开办、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保密审查等职责。主办单位可指定内设机构或委托其他专门机构作为承办单位，具体落实有关要求，并加强对承办单位资质审查和日常监督。

第三章 账号管理

**第七条** 开办政务新媒体应根据社会公众需求和工作实际，经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转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待取得正式开通批复后，方可在相应平台进行注册，并于5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宜昌市新媒体智能监管平台完成备案。

**第八条** 政务新媒体要力戒形式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各单位不得以内设机构名义或个人名义开设政务新媒体；开展单项活动或专项工作时，原则上不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严禁购买“粉丝”等数据造假行为。不得强制要求下载使用移动客户端或点赞、转发信息，不得将下载使用或关注本单位政务新媒体作为办事服务的前置条件。一个单位在同一新媒体平台只开办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对同一平台上开办有多个账号的，应清理整合。在不同平台上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应及时清理优化，确属无力维护的应关停注销。政务新媒体因主办单位撤销、合并或无力维护等原因须变更、注销的，应函告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并在1个月内完成并向社会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所注销政务新媒体为移动客户端的，应在各类平台下架并删除针对该政务新媒体的所有链接。

**第九条** 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与各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各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第十条** 移动客户端建设应严格按照集约的原则，统筹移动客户端应用系统建设，移动客户端要全面支持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完善客户端国产化适配，支持在不同终端便捷使用，避免“一哄而上、一事一端、一单位一应用”。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湖北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湖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规范化发布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法定保密事项外，通过区政府网站、本单位政务新媒体等途径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一）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四）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十二条** 除上述第十一条规定的信息外，各单位还应当根据我区具体情况，通过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涉及优化营商环境、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第十三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各单位还应及时登记并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获取所需的政府信息。

**第十五条** 依法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方式包括：

（一）当面申请。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单位须现场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

（二）信函申请。申请人通过邮政寄送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邮件申请。申请人通过电子邮箱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传真申请。申请人通过传真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网上申请。申请人在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依申请公开页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十六条**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确定

（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各单位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相关单位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各单位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十七条** 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期限

（一）如需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材料进行补正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做出补正，答复期限自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

（二）各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相关单位书面征求第三方和其他单位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时限内。

**第十八条** 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区政府办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区政府办内部信息除外）按照《宜昌市政府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规范》执行。其他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由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模板”的规定进行答复。邮件答复须通过gov邮箱进行，可联系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申请开通。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依规依法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应当公开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五章 信息审核

**第二十条** 各单位在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政府信息应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信息上传和发布工作，要坚持“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原则，按照“谁上传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要求，确保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可靠、准确、安全。

（一）初审初校。由拟稿同志负责初审。主要检查是否含有涉密信息、敏感信息，是否含有错字、漏字和人名、地名表述错误，是否存在数据不准确、专有名词有误、发布范围不恰当等错误，是否存在错敏词、不规范表述、敏感数据未脱敏等情况，保障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安全。

（二）复审复校。由分管同志负责复审。对照公文规范、发布依据、发布范围等，对初审提出采用意见的信息进行审校把关。重点对稿件的准确性、时效性、保密性、专业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对重要信息或敏感信息无法做出准确判断的，要及时向保密、网信、政数等部门咨询了解。

（三）终审终校。由签发同志负责终审。围绕政治导向、社会效应、政策法规、政治类表述等方面，对新闻、信息发布后的社会效应、舆论导向做出判断，并决定是否采用发布。涉及上级领导信息、重要稿件及重大事项、其他特殊事项等，则需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并进行整体审核把关。

（四）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各单位在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上发布的信息进行监测，主要监测内容为：

1.是否存在信息不实或严重表述错误；

2.是否存在敏感信息泄露，包括个人身份信息、涉密信息；

3.是否存在违规链接、域名，存在死链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信息审核过程中发现以下类似情况，则不能通过审核，主要包括：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涉及敏感性问题的信息；

（二）不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和法律法规的信息；

（三）会给其他单位、个人造成危害的信息；

（四）当前不适宜对外发布的信息；

（五）不利于我区宣传和发展的信息；

（六）所发布信息中存在统计数据、表述不准确的信息。

（七）与政府工作无关的信息，不分场景“卖萌”“卖惨”、过度娱乐化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制作的信息拟公开时，由牵头单位负责公开前的信息审查，并以书面形式征得相关单位同意后方可公开。

**第二十三条** 对因不按流程规范提交审核、保密审核不严等原因造成重要信息泄密或者引起规模化网络舆情等不良后果的，由保密、网信、公安等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信息发布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在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发布本单位政府信息。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确保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安全性，不得发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防止漏发、迟发、错发，杜绝一切政治错误、内容虚假以及技术故障。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登记制度，明确分管负责人、承办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员，做好信息资源组织和更新维护工作。政府网站和政府新媒体常规更新要求如下：

（一）政务要闻栏目更新时间间隔不超过14天；

（二）通知公告栏目、政策文件类栏目更新时间间隔不超过6个月；

（三）统计数据、招商引资、双随机公开、重大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年度报告等更新间隔按照宜昌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规定的更新频率；

（四）按栏目名称类型无法辨别更新周期的栏目，原则上更新间隔不得超过1年；

（五）严禁出现空白栏目、无效链接等情况；

（六）政务新媒体方面，发布类账号（如政务微博、政务微信订阅号、头条号、抖音号等）更新间隔不得超过7天，服务类账号（如微信服务号等）更新间隔不得超过14天。

**第二十七条** 转载信息必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对原稿进行实质性修改，不得篡改标题、歪曲原意。原则上只转载党政机关和权威媒体发布的信息，不得转载身份不明的网站、新媒体、自媒体等发布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应提供有效的互动交流功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结。此外，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依法依规回复网民留言，有效回复网民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实行分级负责制的原则。各部门提供的信息在区政府网或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时，由本部门负责审核把关，然后由部门管理员进行上传。

第七章 舆情处置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把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作为舆情回应及引导的重要平台。对重大突发事件，要在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权威信息，公布客观事实，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第三十一条** 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释疑惑。对涉及本单位的网络谣言信息，要及时发布辟谣信息，以正视听。

第八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公安、网信等部门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技术防护和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技术能力建设，对攻击、侵入和破坏行为以及影响正常运行的意外事故进行防范，确保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第三十三条**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应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加强日常内容监测，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权威，发现违法有害及不良信息等问题应第一时间处理，发现重大舆情及时上报。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网站（含政务公开）、政务新媒体信息维护的账号、密码由各单位专人专管，不得泄露。各单位应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对因工作失职导致信息安全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需要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服务时，应当明确权责，签订保密协议，加强资质审查和日常监督。

第九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六条** 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具体负责，对区政府网站（含政务公开）、政务新媒体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管，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存在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制发整改提示函：

1.连续3个更新周期未按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未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目录；

2.政务新媒体平台累计出现5次及以上错敏字词；

3.政务新媒体阅读量低于100，注册满12个月仍存在关注量不足200人的情形。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实施分级督办：

1.对同一责任单位累计收到2次及以上整改提示函且整改不到位的，应当制发书面通报并限期整改；

2.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的，检查和考核结果纳入全区意识形态考核或高质量发展目标考核。

**第三十七条**  违反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导致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据情节轻重、危害程度实施分级问责，具体情形及处理措施如下：

一、违规行为情形分类

（一）信息内容违规

1.发布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包括编造、传播不实信息或隐瞒篡改事实；

2.未履行信息审核程序擅自发布，或超越权限发布未经审批信息；

3.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其他履职行为。

（二）履职管理失当

1.造成敏感信息泄露（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2.在重大舆情处置中出现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3.因管理失职导致其他严重后果。

（三）领导责任缺失

1.未建立或未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

2.领导履职不力导致重大信息发布事故。

二、分级问责机制

（一）一般情形问责（引发负面社会影响/市级通报）

由区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对相关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二）严重情形问责（重大负面影响/省级通报）

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责成相关部门作出整改报告。

（三）特别严重情形问责（恶劣影响/涉嫌犯罪）

应当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10号）、《湖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宜政务公开办《关于印发宜昌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规范的通知》（宜政务公开办〔2023〕2号）《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等要求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